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企业中标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4月8日经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电器”）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9,800万元建设《精密电子元器件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该项目包括精密电子元器件智能制造数字化车间、安全可控核心智能设备研发与应用、精密电子元器件智能制造管理等7个子项目。根据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精密电子元器件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的子项目“智能制造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

近日，公司接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通知，在航天电器“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的公开招标中，关联企业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云网”）中标取得项目实施资格，成为公司“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中标金额为7,480万元，该项目具体事宜通过《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合同》明确。

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标成为航天电器“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由于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得公司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合同，按照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甲51号3层303

法定代表人：舒金龙

注册资本：132,547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9 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航天云网总资产为 176,135.62 万元，净资产为 144,287.81 万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64,161.32 万元，净利润为 2,273.56 万元。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持有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13% 股权，系航天云网的第一大股东。

三、2017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航天云网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与航天云网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是在航天电器贵阳总部具有一定自动化水平的精密电连接器生产线的基础上，建设一个基于云平台，以订单为驱动，面向客户定制化的、以圆形电连接器组装车间为建设对象的，多品种、小批量、混线柔性生产的智能制造样板车间。本项目建设方案主要包含五部分：云平台协同应用的建设、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制造执行系统、自动化产线集成和自动化设备及物流建设。

五、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服务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 云平台协同应用的建设。包括 CPDM、CRP、基于有限产能的优化排程应用、

工业网关、VR 产线建模应用、AR 装配指导应用及配套硬件设备。

2.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选用 TeamCenter+NX+Tecnomatix 相应模块，并包括相应的实施、集成建设内容。

3. 制造执行系统。选用 MES SIMATIC 相应模块，并包括相应的实施、集成建设内容。

4. 自动化产线集成。选用 WinCC、SCADA 及 PLC 相应模块和硬件，并包括相应的实施、集成建设内容。

5. 自动化设备及物流建设。包括物流、产线规划、设计和制造方案，以及相应的实施、集成建设内容。

6. 免费培训一定人数的软件使用人员。

(二) 售后服务条款及时间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设备，其质保期自终验收签字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2) 质保期内，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3) 由于相关系统本身固有缺陷对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间接损失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 自设备启用起 12 个月内，若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设备零部件损坏，乙方负责维修；如发生问题，乙方须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对于普通故障，乙方将以电话、传真或 E-MAIL 形式指导甲方尽快恢复生产。对于用户不能自行解决的故障，乙方售后技术人员将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尽快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3. 项目验收时间

(1)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预验收。

(2)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终验收，并形成项目验收总结。

(三)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

(四)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7,480 万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

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30%，乙方开具等额发票；软件及许可到位，支付全额软件费用，乙方开具软件全额发票；硬件到位后付服务费的 30% (扣除已支付软件费用)，并开具等额发票；项目验收合格后并开具全额发票，付服务费的 30%；项目验收正常运行 12 个月后一次付清余款。

(五)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0.01% 的违约金；迟延 30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0.5% 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0.5% 的违约金。

(七)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取

得该项目实施资格，中标价 7,480 万元。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服务供应商，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标成为航天电器“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该公司是国内首家工业互联网平台、“复杂产品智能制造系统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公司确定了“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通过融合“互联网+智能制造”的新技术，以圆形电连接器组装车间为实施对象，协同打造航天电器智能制造样板间，加快公司智能制造业务转型升级步伐。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航天电器的关联企业，该公司具有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实施总体集成和管理能力。

2. 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建航天电器智能制造车间项目，建设项目合同金额按照公开招标结果确定。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同意公司与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合同》。

九、备查文件

1.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 中标通知书
3. 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合同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0 日